

长春市2008年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通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8/2021\\_2022\\_\\_E9\\_95\\_BF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9_95_BF_)

[E6\\_98\\_A5\\_E5\\_B8\\_822\\_c42\\_5888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5_B8_822_c42_588834.htm)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的布置，我中心正紧张地进行着长春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换发工作。按文件规定，此项工作于09年6月30日结束，逾期未换发新证的，原持有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行作废。望广大会计人员抓紧时间前来办理。办理程序及要求请登录“长春市财政局”网站的“会计管理与服务”栏里浏览09.1.4“公告”。附：公告原文 为方便会计人员办理新办证、旧证换新证及会计从业资格证调动业务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业务办理范围 1、在长中省直单位，市直和城区单位的人员08年9月考试成绩合格的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制发。(2号厅受理) 2、持有发证机关为“长春市财政局”的01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。(2号厅受理) 3、省外和省内其他市(县)持证人调入到在长中省直单位、市直和城区单位的证书办理。(3号厅受理) 4、市直和城区单位持证人调出长春市的证书办理。(3号厅受理) 二、“新办证”和“旧证换新证”的办理时限 2008年12月1日2009年6月30日。逾期未办理的，08年考试成绩合格单及01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自2009年7月1日起自行作废。三、特别说明 1、办理上述业务的会计人员，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各项业务的办理程序，并按要求、步骤准备材料，以免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 2、办理完业务后，请妥善保管受理单，并按约定的时间及时领取证书。 3、业务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的(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)上午：8：3011：10. 下午：1：004：00，每天剩余工作需要汇总工作数据及

情况上报。4、办理新办证、旧证换新证和调动手续均不收费。5、办理地点：长春市财会人员培训服务中心，地址为朝阳区锦水路1097号(锦水路与永安街交汇处，长春宾馆西侧)。咨询电话88984096.也可登录“长春市财政局”网站(<http://www.cccz.gov.cn>)，点击网页右下角的“会计管理与服务”浏览本公告的内容。投诉电话为88984085，88949977。长春市财会人员培训服务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